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2-01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2月16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下午2: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03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级全资子公司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莱茵达”)以人民币2,6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莱茵达”)100%股权转让给莱茵达控股,由浙江莱茵达与莱茵达控股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及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关联董事郦琦、丁士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三级全资子公司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100% 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2-01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剥离低效资产,及时收回投资,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级全资子公司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莱茵达”)在西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莱茵达”)100%股权,相关挂牌信息已在西南联交所指定的网上交易平台第四产权(www.dscq.com)公开披露。

截至2022年1月28日挂牌公告期结束,共征集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1家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终成交价为2,600万元。

莱茵达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郦琦、丁士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065131

法定代表人:高靖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5年4月20日

登记机关: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远大商厦504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梯、家用电器、煤炭(无储存)、矿产品、木浆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设计及系统集成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继胜	自然人股东	7,500.00	75%
2	高靖娜	自然人股东	2,500.00	25%
合计		-	10,000.00	100%

(二)关联方的历史沿革

莱茵达控股成立于1995年。2018年7月份,公司注册地址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迁址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自持房产租赁和对外投资。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莱茵达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四)关联关系说明

莱茵达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莱茵达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五)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茵达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月10日

3. 住所: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L

4.注册资本:港币3,840万元

5.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和投资咨询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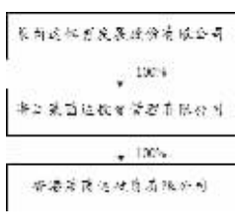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50.26	5,129.47
负债总额	216.73	2,600.68
净资产	5,033.53	2,528.79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1-10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8.90	-2.44
净利润	-78.90	-2.44

根据四川金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金资评(2021)字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香港莱茵达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98.35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增值人民币69.56万元,增值率2.75%。

特别事项说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涉及的亚洲职业篮球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所涉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财务资料, 向评估机构提供了香港莱茵达和程万琦签订的《亚洲职业篮球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2017年1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评估目的是拟转让股权所涉及香港莱茵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八条的规定,公允价值计量方式第一层级为: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为公允价值。评估工作人员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还款计划及计算方法对该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

8.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浙江莱茵达持有的香港莱茵达100%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四川金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金资评(2021)字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挂牌底价为2,600万元。截至2022年1月28日挂牌公告期结束,共征集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1家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终成交价为2,6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

转让方(甲方):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交易价款

本次转让的香港莱茵达100%股权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600万元。

2.支付方式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中的2,600万元转为交易价款,并在扣除转让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8.595万元后,将剩余款项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 受让方成功受让香港莱茵达股权后, 需代香港莱茵达向转让方清偿其部分减资款人民币556.53万元,受让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2)受让方受让香港莱茵达股权并代为清偿前款债务后,香港莱茵达剩余债权债务中:香港莱茵达子公司香港莱鸿翔体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莱鸿”)应收莱茵体育的款项欧元2,750,796.27元(按审计基准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0,532,768.60元),待莱茵体育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由莱茵体育支付至香港莱鸿;再由香港莱鸿在收到该笔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向香港莱茵达支付欧元2,738,561.80元(按审计基准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0,441,446.84元);香港莱茵达在收到该笔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应向浙江莱茵达支付结清剩余减资款(即港币29,000,000.00元扣除受让方已代为清偿的减资款项人民币5,565,336.56元后的剩余款)、向莱茵体育支付结清港币17,694.77元(按审计基准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4,538.73元)、向DealGlobe Limited支付结清港币2,566,141.09元(按审计基准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108,444.17元)。香港莱鸿应收香港鸿翔企业管理公司的欧元317,598.81元(按审计基准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370,652.79元)的款项, 由浙江莱茵达负责协调收回。(前述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具体以结算时实际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准)

(3)浙江莱茵达注册资本为港币3,84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币3,415.17万元,其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由受让方在股权交割日后承担实缴义务。

4.产权交接事项

本次交易获得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在2022年12月31日前, 由转让方主导标的企业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在香港注册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事项的具体办理,受让方需全力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需向有关行政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外管部门)办理备案或审批的,交易双方应在获得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共同履行相关申报义务, 并由转让方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事项的具体办理, 受让方需全力配合提供相关办理资料。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以股权变更登记为准)期间,与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转让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

莱茵达控股成功摘牌后,为明确后续具体操作细节,交易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乙方向西南联交所监管账户支付的人民币3,295.47万元履约保证金,在本次交易中的具体支付结算流程:

(1)西南联交所已将监管账户中的1,300万元划至股权交易保证金账户,主合同前述生效后,该笔款项转为本次标的股权交易部分价款;

(2)西南联交所将监管账户中的剩余资金用于乙方支付完毕标的股权交易剩余价款和乙方应向西南联交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

(3)在完成前述支付后,西南联交所将监管账户剩余款项退至甲方指定账户;

(4)甲方在收到西南联交所退回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主合同约定将应由乙方代标的公司向甲方清偿的人民币5,565,336.56元债务款项实施扣款,扣除后的剩余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2.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管理权转移日(即办理内部股东名册变更、公章管理权移交)期间,甲方对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公司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甲方应当确保这期间标的公司不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利润分配等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并有效控制标的公司的费用开支,在主合同签订后至标的公司管理权转移日期间,标的公司单笔支出超过1万元(含)或者累计支出超过5万元后的所有支出,均应取得乙方的书面确认。

3.标的公司的应收应付款项由甲方负责处理平衡,并协调各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重组、债权债务抵消等方式,乙方应予以充分全力配合。

4.甲方承诺,自2019年6月5日莱茵体育控股股东变更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除减少香港公司注册资本外,甲方在标的公司管控模式和经营独立性上保持与莱茵体育控股股东变更前一致,不存在干扰标的公司经营而导致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且对本次交易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客观、有效的。

5.本次交易的交接手续包括标的公司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在香港注册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本次产权交易涉及向有关行政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外管部门)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履行相关申报义务。

6.因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本标的公司交接手续时间长,双方确定,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清偿人民币5,565,336.56元债务之日起,甲方将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管理权转移给乙方,包括办理内部股东名册变更、公章管理权限转移等事宜,乙方有权处置资产、转让股权,有权根据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甲方应予以全力配合。标的公司管理权转移后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莱茵达控股及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将加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郦琦、丁士威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将加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提供资金储备,并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三级全资子公司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100% 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况表。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三级全资子公司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将加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郦琦、丁士威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黄海燕、张海峰、谭洪涛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关于三级全资子公司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将加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莱茵达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黄海燕、张海峰、谭洪涛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1、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2月21日和2022年2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2年2月22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6.65元,2022年 1月28日至2月22日,区间涨幅为115.1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2月22日的换手率为45.28%,显著高于公司股票异动前20个交易日(自1月18日至2月21日)平均换手率21.39%的水平,2022年1月28日至2月22日,区间换手率为366.0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2年2月22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5.93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62.11倍,行业市净率为3.62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88倍,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2月21日和2022年2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数字人民币及相关产品关注度较高,且相关媒体报道中曾提及公司该项业务,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公司围绕数字人民币产品及解决方案进行了系列布局及技术、产品储备,并积极配合客户开展试点场景建设,实现了场景落地和少量供货,但由于目前数字人民币仍处于试点阶段,公司仅产生少量与数字人民币相关的业务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数字人民币相关业务的市场推广进度将严格遵照国家规划与主管部门部署逐步展开, 公司的数字人民币业务还处于初步开展阶段,尚不能准确预测本项业务的成长性与收入规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2年2月22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6.65元,2022年1月28日至2月22日,区间涨幅为115.1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2月22日的换手率为45.28%,显著高于公司股票异动前20个交易日(自1月18日至2月21日)平均换手率21.39%的水平,2022年1月28日至2月22日,区间换手率为366.0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2年2月22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5.93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62.11倍,行业市净率为3.62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88倍,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4、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恒丰”)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通知》,永裕恒丰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822,1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1,822,100	16.28%	1.00%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2月22日	中兴永和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授大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永裕恒丰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永裕恒丰	72,624,723	6.14%	55,075,623	75.84%	4.66%	0	0	0	0
天授大健康	236,442,597	20%	118,221,298	50%	10%	0	0	0	0
合计	309,067,320	26.14%	173,296,921	56.07%	14.6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解除质押通知。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恒丰”)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822,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日,永裕恒丰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51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永裕恒丰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永裕恒丰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515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22日	4.46	140	0.1185%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2日-2022年2月21日	4.51	469.51	0.3970%
	合计	-	-	609.51	0.5155%

截至2022年2月22日, 永裕恒丰该于2021年12月20日公布的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609.51万股,其中通过大宗减持140.00万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469.51万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协议购买、分红股、配股和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均已解除限售。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871.98	6.66%	7262.47	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1.98	6.66%	7262.47	6.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永裕恒丰本次减持华仁药业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永裕恒丰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华仁药业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0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2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2年2月22日收盘,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42.08,公司所属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6.9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00万元到-5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000万元到-5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成都网新积微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的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前期工程目前已建设完成,尚未有签约客户,尚未投产,后续上柜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该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收入,资产业务规模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主要机房分布于杭州、上海,存在个别IDC客户向中西部迁移的情况,可能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的函告,获悉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完成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旭	是	1,000	5.33%	0.66%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2月16日	-	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偿还债务
张仁华	是	10,000	36.63%	6.65%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2月18日	-	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偿还债务
合计	—	11,000	23.89%	7.31%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仁华	27,296.8159	18.14%	16,641.2687	26,641.2687	97.60%	17.71%	19,881.2618	74.63%	591.3501	90.21%
韩旭	18,749.1897	12.46%	8,920.5474	9,920.5474	52.91%	6.59%	6,507.2500	65.59%	7,554.6423	85.57%
合计	46,046.0056	30.60%	25,561.8124	36,561.8161	79.40%	24.30%	26,388.5118	72.18%	8,145.9924	85.89%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需求。

(2)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未来半年、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448.166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0.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58%;未来半年内融资余额17,000万元,未来一年融资余额28,359万元。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1日、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1日、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闻继望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